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9 届 20 次董事会事前认可意见和独董意见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审核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执业证书和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拥有良好的执业队伍，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业务能力和审计资格。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张黎明、王英明、袁知柱

2021 年 11 月 25 日